

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

八十八年八月三十日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
九十年八月二十四日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士班優秀學生，進德修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編列支應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名額分配各學系各班一名。
- 第四條 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（第一學期不包含新生），每名每學期發給新台幣 壹萬元暨獎狀乙紙。
- 第五條 受領本獎學金資格：前學期所修學分數需達學則規定之下限，學業成績須列全班前五名，且無一科目不及格，操行成績甲等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
- 一、讀書學習：前學期參與學校正式課程以外之學習活動，包含課外閱讀、寫作，參與讀書會、研討會，每週平均達 20 小時並持續 12 週以上者。
 - 二、志工服務：前學期參與校內外舉辦的社區、育幼院、老人服務、課輔、或寒暑假參與各類服務隊等，每學期超過 25 小時。
 - 三、藝文欣賞：前學期參與各種藝文類成果發表會、表演及欣賞演出等超過 10 場以上。
 - 四、規律運動：前學期進行各項體育活動(含團體及個人)，每週平均至少 3 次，每次最少 30 分鐘，並持續 12 週以上。
 - 五、學校相關單位護照或活動表現優異者。
- 第六條 受領本獎學金者，當學期不得兼領校內獎學金。
- 第七條 請各學系（所）負責甄選推薦，並檢附推薦學生之申請表、前一學期成績單、本校全人教育護照(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)、該學期未兼領校內獎學金證明等資料，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辦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